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710)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教育部函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842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9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8424E號函)
- 二、教育部函以，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107年9月5日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發布，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3,1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教育部107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51270號函轉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6號函)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教育部人事處書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得核給公假，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教育部人事處107年9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6004號書函)
- 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修正條文，以現行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爰配合於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107年9月6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7760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教育部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該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俸)之退休(職、伍)再(轉)任人員，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自即日停止適用。(依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511號函)
- 二、教育部轉銓敘部函以，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相關事項，比照前開銓敘部107年8月20日書函辦理。(依教育部107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重申規定，公務人員如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減少工作時間，其減少之時間不得請求報酬。(教育部107年9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48494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

人事活動訊息

一、教職員部分(含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王珮瑄	到職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107.09.18	
吳宇晨	到職		觀光休閒系 行政助理	107.09.18	

蘇培萱	到職		行銷與物流管理 系代理助理	107.10.15	
-----	----	--	------------------	-----------	--

二、同仁結婚、生育、升等相關訊息

➤ 恭賀：10月份壽星，生日快樂！

李穗玲、林振榮、賴阿蕊、吳建宏、莊中銘、古旻艷、魏惠生、康文碩、吳翌萃、王明輝、許源興、胡東河、黃學瓊、呂峻益、許美虹、洪芙蓉、李福兼、汪慶華、黃智揮、翁平勝、楊崇正、方美雅。

★為促進教職員工謹守性別平等分際及相關知能，本校將於107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3：30-15：00，邀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楊富強法官於教學大樓E210教室講演“校園性騷擾防治法規與實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前往聆聽。

輕鬆一下

老師：小明，你為什麼在哭？

小明：老師，因為我媽在醫院，之後我爸就在警察局了

老師：我替你感到可憐，需要早退嗎？

小明：好吧！

老師：我知道了，那就回去吧！

～小明離開了以後～

老師：同學們，有誰知道小明他爸做錯了什麼？還有，他媽媽究竟得了什麼病？

同學A：小明他媽媽是位護士。

同學B：小明他爸爸是位警察。

老師：叫他回來！！！！

法律園地

性別平等專欄

改善性工作者處境是當務之急！

性產業是否應合法化是一個古老的論題！反對者認為性不能販賣，更不可以成為工作，遑論產業，否則就是踐踏人性尊嚴。然而性交易卻從未消失，不論贊成或反對，如何改善身在其中的弱勢者的處境，才是當務之急。

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簡稱AI）通過保障「性工作者人權」議案，主張「全面除罪化」，連同嫖客、皮條客和妓院經營者一同除罪，甚至「不反對合法化」。該議案引起許多婦女、人權團體與輿論大肆批評，台灣反性剝削聯盟更呼籲AI，應暫停執行此決議，改採北歐「罰嫖不罰娼」的模式，才可確實維護弱勢婦女人權。

勵馨長期從事兒少及婦女的保護，早年即以救援雛妓起家、堅決反對兒少性剝削，對於性工作與性產業，勵馨不贊同性可以成為工作，也不贊同性產業除罪化及合法化，但對於身陷性產業的弱勢婦女深感同情，更擔心若主張北歐模式的罰嫖不罰娼，是否反而令弱勢的從娼者遭到更深地剝削，並陷入更淒慘的境地？

因此勵馨特別邀請自勵馨草創期就參與各項兒少及婦女服務的副執行長王玥好，發表「顛覆性工作/性交易迷思」演講。王玥好指出，會出賣自己身體從事性交易者，不外乎強制被押賣，失去選擇權的受害者、或自認只剩「原始本錢」的弱勢者、想快速賺錢的人，以及本來就喜歡性行為，認為從事性工作可以將興趣和工作結合的人。

王玥好一一破解這些迷思，表示被強制押賣者往往是在資訊及金錢匱乏的情況下，被騙、被賣的未成年人，這些人不能算是自願從事性交易。第二種人則通常是貧困者，若社會沒有為弱勢者設下最後一道防線，在有錢人通常能較快找出解決問題方式的情況下，最弱勢的人會成為社會的犧牲者，例如代理孕母，或萬華地區有很多到了六、七十歲還在工作的性工作者。

第三種進入性產業的人，通常是想著快速賺錢，但錢往往來得快去得也快。這些女孩被當成搖錢樹，錢永遠賺不夠，所以最快的方式就是讓她們吸毒、賭博。而這些孩子苦悶又自悲，很多都只能買名牌來補償自己。至於最後一種人，則只占非常少數。

主張性產業應該合法化的人，常存有「若不讓性產業合法化，會造成性侵害問題變嚴重」的迷思，事實證明這兩者根本沒有關連。又有說法認為，性產業合法化才能解除黑白兩道對賣性者的剝削，但其實在沒有契約規範的情況下，賣性者賺的錢很容易被騙；別人也認為他們賺錢容易，就算欺騙他們也不會感到罪惡，且性產業合法化也無助於改善性工作者被視為性奴隸的處境。因此王玥好建議，政府應該縮減性產業、提升性別平等，不處罰弱勢的賣性者，但嫖客應自付社會成本。

【本文摘自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頁】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

誰是著作權人？

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那麼，誰是著作人呢？

依著作權法的定義，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所以，原則上，著作權是屬於實際從事著作創作活動的人。這是因為人類精神創作活動成果的歸屬，就好像是工匠製作傢俱、建設公司蓋房子這類實體勞動一樣，誰購買原料、進行加工，原則上就應該由這個出錢、出力的人，在工作成果完成的時候，取得工作成果的所有權。著作權雖然是無體財產權，但也和一般有體物的所有權一樣，是以誰付出心力從事創作，誰就是著作人為原則。因此，雕刻大師朱銘在經過長期的構思，流著汗水把各種可供創作的材質敲打、切割、雕琢成藝術品，這些藝術品除了原件的所有權屬於朱銘大師之外，藝術品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權，也是朱銘大師的心血結晶，著作權也是屬於他的。

不過，著作是一種精神層面的創作，有時候在著作人的認定上，會稍稍有點困難，因為在創作活動的過程中，可能會夾雜非常多其他因素、力量的介入，但並非所有參與著作完成之人都是著作人，著作人必須限於基於自己的創意活動，實際參與著作創作之人。因此，如果以學術論文的撰寫而言，只是擔任著作人的助手，單純在著作人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像是：蒐集、整理資料、對於口述著作的筆記、協助電腦打字…等，而沒有實際參與論文內容的寫作，都不是著作權法所稱的著作人。

當然，著作權屬於實際從事創作的人這樣的原則也有例外，就是在受雇人職務上完成的著作，以及接受他人出資聘請所完成的著作，著作權法規定這二種情形，可以透過契約約定誰是著作人，也可以約定著作財產權的歸屬。

【本文摘自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